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震海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